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精检竣监 [2020] 094 号



委托单位：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彦田

编制单位：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昌小兵

项目负责人：胡强

报告编制员：文鑫鑫

建设单位：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13548561818	电话：	0731-86953766
传真：	/	传真：	0731-86953766
邮编：	413500	邮编：	410000
地址：	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 鹤坪组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519号聚合工 业园16栋604-605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812051320

名称: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振华路29号联合大厦16栋604-605

经审查, 你机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 并允许你机构在证书有效期内开展检验检测业务。
特此发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812051320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9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2月0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用于安化县鑫山青湖海上有限公司商品海上散装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项目概况	7
2 验收依据	8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8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2.4 其他相关文件.....	9
3 项目建设情况	9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9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2
3.4 水源及水平衡.....	13
3.5 生产工艺.....	14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1.1 废水.....	16
4.1.2 废气.....	17
4.1.3 噪声.....	19
4.1.4 固（液）体废物.....	2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20
4.2.3 其他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23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6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6
6.1.1 废气.....	26
6.1.2 废水.....	26
6.1.3 厂界环境噪声.....	27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1.1 废气.....	27
7.1.1.1 无组织排放.....	27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9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0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30
9.2.1.1 废气.....	30
9.2.1.2 噪声.....	31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32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3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3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34
10.4 结论和建议.....	34
10.4.1 总体结论.....	34
10.4.2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4
附件.....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36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39
附件 3 营业执照.....	40
附件 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41
附件 5 项目备案证明.....	42
附件 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44
附件 7 公示截图.....	4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50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51

1 项目概况

由于基础设施、建筑业发展自身的需要及国家政策的支持，商品混凝土行业是一个朝阳产业，经济效益可观，市场前景广阔。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已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完成《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搅拌基地项目》，并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取得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搅拌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审（表）[2017]023 号），以及在 2019 年 11 月完成《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搅拌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现由于混凝土市场行情较好，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区闲置土地在厂区内扩建一条年产 3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现有年产商品沥青混凝土 150 万 m³生产线保存不变。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以安环审（表）〔2020〕026 号文予以批复。目前，该项目的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完毕并运行稳定，认定企业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

受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2020 年 6 月 24 日，组织了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处理设施与措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3 日，我公司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及核实，并对项目污染物排放及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实施了现场监测，并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附录，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实施；
- (7) 中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8)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湘环发 [2004]42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年6月；
- (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年12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4月；

(2) 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环审（表）〔2020〕026号，2020年5月27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等。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为规则矩形，项目生产和生活分区布置，生产区包括料场以及搅拌场，料场位于生活区北侧、搅拌区位于生产区南侧，生活区位于生产区上风向，生活区与生产区中间以绿化带间隔。本项目将搅拌站尽量往东南面靠，与北侧、南侧居民拉开距离，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其影响可适当降低。项目地理中心位置坐标：E111° 20′ 1.17″，N28° 23′ 17.91″。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2。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1。

表 3-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北侧居民	居民	约 4 户	环境空气二类区	北	100
东面资江	资江		地表水Ⅲ类区	东	40
南侧居民	居民	约 2 户	声环境 2 类区	东面	250
植被	保持水土、涵养水源		/	除东面外其它面都被树林围绕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表3-2。

表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鹤坪组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C3039）				
法人代表	郭彦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PFY1R93				
环评产品及规模	年产 72 万吨商品混凝土				
实际产品及规模	年产 72 万吨商品混凝土				
占地面积	13081平方米	/	/	/	/
开工建设日期	2020年4月1日	试运行日期	2020年6月1日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编制日期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4月				
环评文件审批部门、日期及文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2020年5月27日，安环审（表）〔2020〕026号				
投资总概算	2327.20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4万元	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	2327.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4万元	比例	1.4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15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工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线	建设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搅拌机及筒仓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	建设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位于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为 3400m ² ，搅拌机及筒仓设置在半封闭车间内
储运工程	骨料堆场	砂石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3600m ² ，地面进行硬化，采用封闭堆场，周围设置围挡；粉料采用 4 个筒仓存放（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1 个矿粉筒仓）	砂石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其余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实验楼	新建一栋生活办公用楼及地磅，建筑面积约 1080m ² ，楼内一层设置实验室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设施

	停车场及修理场	占地面积 5670m ²	依托现有工程设施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及施肥；初期雨水排水沟收集后沉淀池集中沉淀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及喷淋洒水降尘。	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抽粪车运走处理；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汇入沉淀池处理，回用于生产。
	废气治理	要求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必须硬化，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水淋喷洒系统，封闭皮带骨料输送机，密闭罐装水泥车等；砂石料场定期洒水，全封闭料场；皮带输送及转载跌落点产尘采用全封闭廊道，同时在皮带的装料和卸料的两侧设置洒水喷头，当输送物料时喷头开启进行洒水抑尘；运输扬尘限制汽车超载超速、采用全封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筒仓粉尘通过过滤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高效过滤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厂区出入口及场区地面硬化，安排专人负责清扫洒水、保洁，砂石料堆场采用三面围挡+顶棚；皮带输送及转载跌落点产尘采用全封闭廊道，同时在皮带的装料和卸料的两侧设置洒水喷头，运输扬尘采用全封闭运输、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加强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筒仓粉尘通过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等安装隔震垫，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三级沉淀池及时清淤，清出的沉渣经砂石分离系统处理后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料一同回用于生产；不合格砂石料和废弃混凝土可作为道路建设的路面铺垫料，或地面平整的填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废机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暂存于厂区，其余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4。

表 3-4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
1	装载机	2 套	2 套	XG955III
2	混凝土搅拌机	1 台	1 台	HZS 180
3	汽车电子衡	1 台	1 台	SCS-200
4	压滤机	1 个	1 个	BYSF-50
5	砂石分离机	1 个	1 个	BYSF-50
6	无塔供水设备	1 套	1 套	30m ³
7	混凝土运输车	15 辆	15 辆	/
8	振动筛	1	1	ZYKS2460
9	皮带输送机	6	6	DTS 通用型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或成分	备注
混凝土搅拌生产线				
1	碎石	378418t	/	外购、库存
2	砂料	177488t	主要为机制砂、河砂等	外购、库存
3	水泥	101628t	P.O42.5、32.5	外购、筒仓
4	粉煤灰	5000t	F 类 II 级	外购、筒仓
5	矿粉	5000t	/	外购、筒仓
5	减水剂	3000t	BZ-S2	外购、桶装
能源消耗				
1	生产用水	约 5.24 万 m ³	/	雨水、井水
2	电	约 30 万度	/	供电系统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其中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后外排、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外排，清洗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绿化及菜地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text{m}^3/\text{d}$ ($180\text{m}^3/\text{a}$)。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于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清洗用水，清洗废水损耗率按 10%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9\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车辆清洗水产生量为 $9\text{m}^3/\text{a}$ ($2700\text{m}^3/\text{a}$)。此部分废水可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搅拌工艺用水。

初期雨水：根据项目场区面积及所在区域气候环境情况进行计算，本项目收集的初期雨水量为 $8.1\text{m}^3/\text{次}$ ，此部分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搅拌工艺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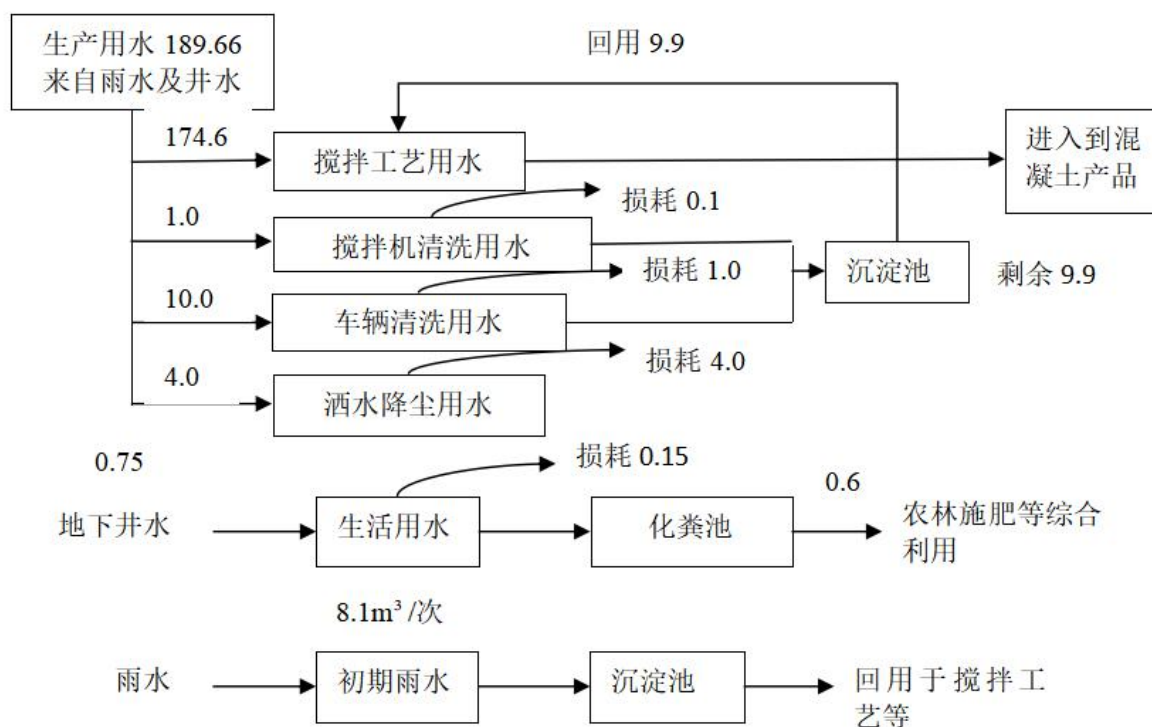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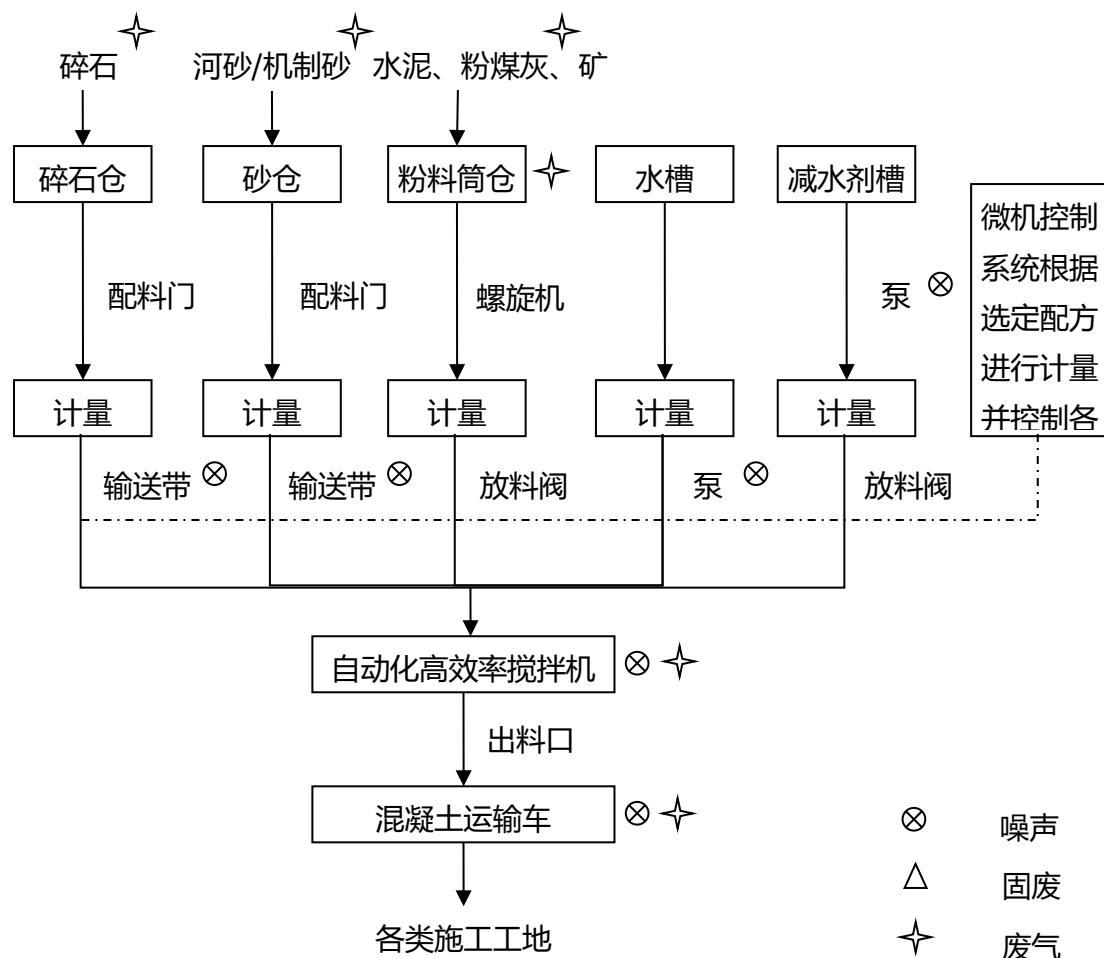


图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工艺混合、搅拌过程均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

1、外购原料、贮存：原料（水泥罐车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碎石、机制砂、河砂、减水剂等）通过各种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分别将粉状物料散装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送入水泥筒库、粉煤灰筒库和矿粉筒仓，机制砂、河砂运至砂石堆场，碎石运至碎石堆场；液体减水剂存入铁质罐内。

本项目共计4个粉料筒仓，筒仓高度约10m，包括一个粉煤灰粉料筒仓、两个水泥粉

料筒仓和一个矿粉粉料筒仓。粉料筒仓仓顶均各单独配备有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2、实验室化验、确定配比：将购买的各种原料取样，在实验室进行质量化验，并将个原料做配合比分析。

3、配料、搅拌、运输：通过微机控制系统将各种原料按配合比进行计量配送，按重量比进行配料，之后进行强制搅拌配料，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通过计量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送至各施工工地。

其中粉料筒仓粉料输送采取气力密闭式管道输送，碎石、砂料采取斗仓提升式输送方式。

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废水：搅拌机清洗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和生活废水。

废气：粉尘，来源有生产过程在输送、计量、投料等产生的粉尘、运输车辆动力起尘、筒仓呼吸孔和库底粉尘、筒仓抽料时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堆场起尘等及机械设备和汽车尾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搅拌机、运输车辆、水泵、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

固废：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收集粉尘、各类废水产生的沉淀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过对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要求，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地点及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1，废水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1。

表4-1 废水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设计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搅拌机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搅拌机清洗	悬浮物	间断	540	三级沉淀池	72m ³	/	回用
初期雨水	雨水	悬浮物	间断	/				回用
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悬浮物	间断	2700	三级沉淀池	105.6m ³	/	回用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COD、SS	间断	180	化粪池	10m ³	/	周边农田灌溉



	
<p>化粪池</p>	<p>生产废水沉淀池</p>
	
<p>雨水沟</p>	

图 4-1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4.1.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和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设置封闭式厂房，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车降低扬尘。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见表4-2，废气治理设施照片见图4-2。

表4-2 废气治理/处置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粉料罐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	无组织排放
2	搅拌机组	颗粒物	封闭式搅拌车间、自带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3	原料堆场	颗粒物	顶棚+三面围挡、喷淋头	无组织排放
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一台洒水车	无组织排放



搅拌设施自带布袋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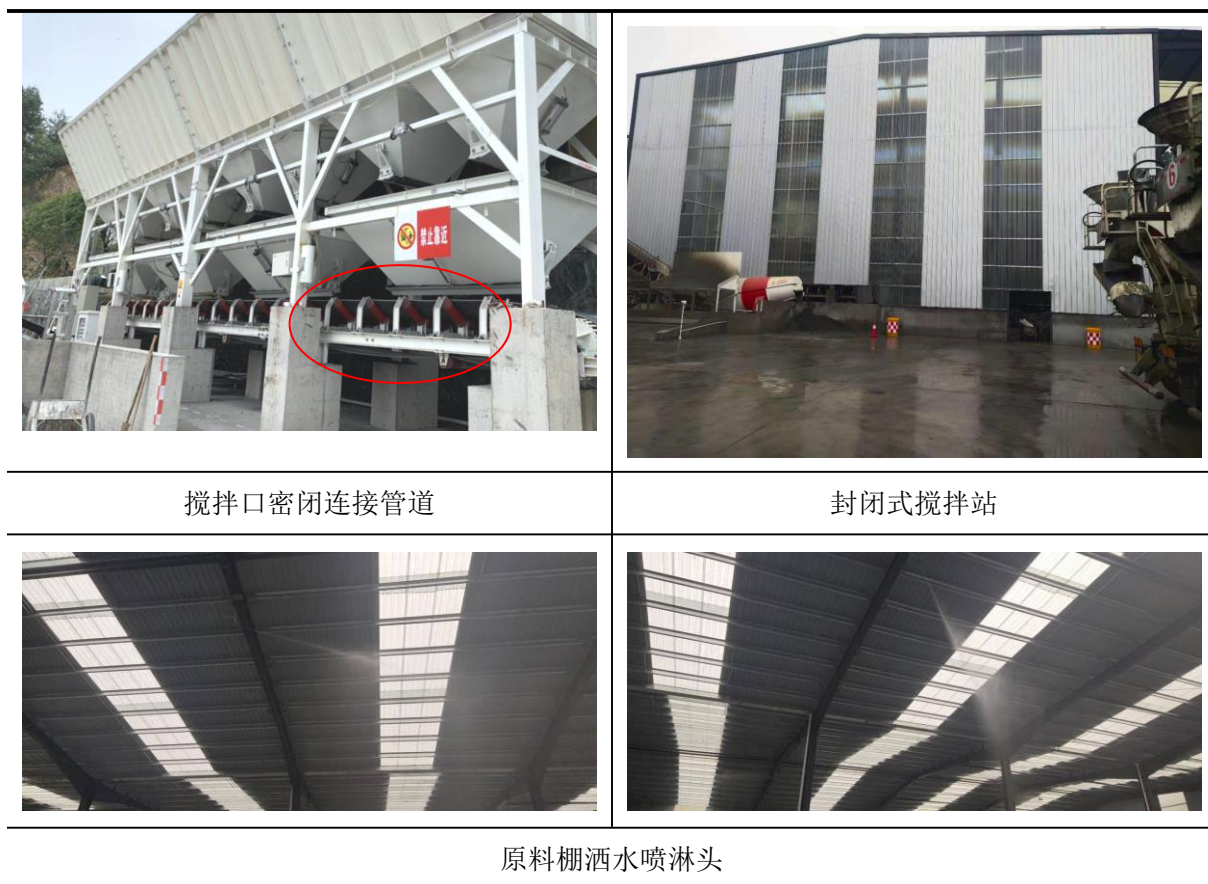
洒水车



顶棚+三面围挡



密闭式运输皮带



搅拌口密闭连接管道

封闭式搅拌站

原料棚洒水喷淋头

图 4-2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主要设备噪声治理见表4-3。

项目对以上噪声源采取以下措施：

- 1) 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设备。
- 2)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取白天作业。
- 3) 合理布局设备，将设备布局于车间中间以及远离环境敏感目标。
- 4) 厂房隔声；设备局部减振、消声。
- 5) 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和检修，防止设备异常产生的异响。

表 4-3 噪声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编号	设备	噪声声级 dB (A)	设备数量 (台)	治理或防治措施
1	搅拌机	85	1	基础减震、隔声、选用低噪声

2	运输车辆	75	15	设备、距离衰减
3	装载机	90	2	
4	砂石分离机	90	1	
5	压滤机	85	1	
6	泵	85	4	
7	输送机	75	2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罐车及搅拌机组产生的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罐车及搅拌机组产生的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维修均在厂外进行，因此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表4-4 固（液）废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处理量 (t/a)	固（液）体废物暂 存与污染防治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4.5t/a	4.5t/a	/	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2	罐车、搅拌 机废渣	一般固废	1.44t/a	1.44t/a	/	回收后综合利用
3	沉淀池废 渣	一般固废	50t/a	50t/a	/	回收后综合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5t/a	0.05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道路、车间已进行地面硬化和沉淀池底及池壁进行了防渗。同时，厂内已设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灭火系统，配备了便携式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环保设施设置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

4.2.3 其他设施

(1) “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以新代老”改造工程。

(2) 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不涉及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的情况。

(3) 淘汰落后生产装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类。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的情况。

(4) 生态恢复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

(5) 绿化工程

本项目绿化依托厂区已建设工程。

(6) 边坡防护工程

本厂区不涉及边坡防护工程。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327.20万元、环保投资3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1.46%，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4-6。

2020年4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的环境报告表，2020年5月27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在进行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表 4-6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制度落实一览表

类型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运输车辆	扬尘	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	与环评一致	18
	堆场	扬尘	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设置围挡和顶棚、建设原料库	三面围挡+顶棚设置，喷淋头	
	装卸	扬尘	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	与环评一致	
	粉料筒仓	粉尘	各筒仓呼吸孔均配套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6
	搅拌下料	粉尘	搅拌机设置在室内车间、搅拌机配备有脉冲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6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5、SS、NH3-N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0
	生产废水	SS	依托现有工程	与环评一致	0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采取减振、隔声、绿化，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2
固体废物	生产工艺过程	清洗混凝土沉渣	回用于生产	与环评一致	2
	实验室	废弃混凝土块			
	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合计					3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4-7 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废水：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乱排现象出现	项目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扬尘：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周边做好围挡，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严禁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项目施工期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施工现场不进行混凝土搅拌。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项目施工期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固体废物：做好建设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	项目施工期不能回收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理。	
<p>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的沉渣定期清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场内设置洗车池用于清洗进出车辆，并派专人负责厂区与路面卫生，保持厂内干净整洁。</p>	<p>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p>
<p>生产原料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并保证在输送至贮罐的过程中是全封闭，减少粉尘产生量；要求场内砂石堆料场做好防风雨措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搅拌机必须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配备除尘装置，每个中途骨料仓进料搅拌口处设置密闭连接管道，直接连接至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项目废气主要为粉料罐和搅拌机组产生的粉尘，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设置封闭式厂房，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车降低扬尘，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做好基础减震措施降低营运期噪音影响；运输车辆执行严格的行车制度，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润滑时产生的废机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p>	<p>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是搅拌机、运输车辆、物料装卸、传输装置运转过程等各生产设备噪声等产生的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处理、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声环境影响。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罐车及搅拌机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维修均在厂外进行，因此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p>
<p>你单位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岗位培训，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p>	<p>企业已对员工加强工作岗位培训，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p>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表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的工艺粉尘，其中工艺粉尘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动力起尘、原料堆放、装卸及输送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搅拌机下料粉尘、粉料筒仓呼

吸孔粉尘。本项目各类工艺粉尘分别通过采取保持路面清洁，运输道路已进行适当硬化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期洒水，清扫处理、定时喷水措施控制堆场扬尘、选择无风或微风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砂石料的装卸、搅拌机、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经单机脉冲滤芯除尘器处理，同时配套洒水降尘装置等措施进行处理后，其中搅拌机下料、粉料筒仓呼吸孔无组织粉尘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小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粉尘根据面源预测结果，无组织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同样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小于 $0.5\text{mg}/\text{m}^3$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营运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污染因子较为简单，通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搅拌机清洗用水以及车辆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混凝土的原料成分，水质简单，经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可各自用来继续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或者直接用于搅拌机的生产工艺用水，此部分废水可做到全部回用，不外排。经初期雨水收集池自然沉淀后，可用来清洗搅拌机、运输车辆，或者直接用于搅拌机的生产工艺用水。初期雨水可做到回用不外排。不会对项目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本扩项目建成投运后，搅拌站、运输车辆、装载机、泵等设备噪声，其噪声值在75~90dB（A）左右。通过采用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并通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主要的固体废弃物为混凝土沉渣、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生活垃圾等。其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固废总量为 50t/a，实验室废弃的混凝土块全年重量为 1.44t，这部分固废通过砂石分离机可加工回用于生产。废机油暂存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通过加强管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及时妥善的处理各项固废，防止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评价认为，本项目贯彻了总量控制、达标排放”控制污染方针，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外环境对本项目不存在影响制约因素，项目环境现状值满足江华县环保局出具的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等周边环境的现有环境状况。

综上所述，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在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废气、废水、噪声等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安全的处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评价认为该改扩建项目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合理可行的。

5.1.2 环评报告表建议

(1)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环评规定的标准。

(2) 规范场内功能分区，物料加工、生产原料及产品堆放与贮存场所进行分区规范化建设。

(3) 对固废进行分类收集，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全部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 项目营运过程中，应严格操作规程，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明确专职的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

(5) 对场区及周围环境进行适当绿化，以此进一步减少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环审（表）〔2020〕026号），2020年5月27日。批复详见附件1。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报告表（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报告表（书）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本项目外排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具体标准值见表6.1-1。

表6.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mg/m ³ ）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颗粒物	0.5(上下风向差值)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 限值要求

6.1.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

6.1.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2。

表6.1-2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类别	时段	限值	区域	标准号及标准等级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6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50		

6.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

7.1.1.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7-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厂界下风向		

o3#厂界下风向

7.1.1.2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7-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1#厂界东侧外1m处	噪声Leq (A)	昼、夜各监测1次， 连续监测2天
	▲2#厂界南侧外1m处		
	▲3#厂界西侧外1m处		
	▲4#厂界北侧外1m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8-1。

表8-1 监测分析方法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第1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XG1-2018）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使用仪器见表8-2。

表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情况
颗粒物	AS 220.R1 电子天平	JKFX-065	检定期内
噪声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JKCY-019	检定期内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培训，持有合格上岗证，具备验收监测工作的能力。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仪器与设备依法送检，在检定合格有效期内；仪器测量前后用标准气体进行了检定，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进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前后测量仪器均经校准，灵敏度相差不大0.5dB(A)。监测时测量仪器配置防风罩，风速>5m/s停止测试。

表8-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一览表

校准日期	声级计校准 型号	声级计仪器 编号	检测前校准值 dB(A)	检测后校准值 dB(A)	前后差值 dB(A)
2020.7.2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2020.7.3	AWA6221A	JKCY-015	93.8	94.0	0.2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3日对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9-1。

表9-1 项目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万吨）	实际生产（万吨）	生产负荷（%）
2020.7.2	0.024	0.019	80
2020.7.3		0.023	95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2 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1#厂界上风向	2020.7.2	25.2	100.6	东北	0.8
	2020.7.3	26.4	100.5	东北	0.8
○2#厂界下风向	2020.7.2	25.4	100.6	东北	0.8
	2020.7.3	26.3	100.5	东北	0.7
○3#厂界下风向	2020.7.2	25.3	100.6	东北	0.9
	2020.7.3	26.3	100.5	东北	0.7

表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1#厂界上风向	2020.7.2	0.200	0.185	0.220
	2020.7.3	0.183	0.167	0.239
○2#厂界下风向	2020.7.2	0.273	0.259	0.293
	2020.7.3	0.293	0.241	0.276
○3#厂界下风向	2020.7.2	0.328	0.296	0.311
	2020.7.3	0.311	0.278	0.350
上下风向差值		0.183		
标准限值		0.5		

注：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由表9-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9.2.1.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2020.7.2	57.2	46.3	60	50
	2020.7.3	58.0	45.7	60	50
厂界南	2020.7.2	54.4	45.2	60	50
	2020.7.3	55.6	44.8	60	50
厂界西	2020.7.2	53.4	44.1	60	50
	2020.7.3	54.3	44.0	60	50
厂界北	2020.7.2	54.4	44.5	60	50
	2020.7.3	53.7	44.4	60	50

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不对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论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的监测结果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员工的生活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排水沟通过三级沉淀池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引至三级沉淀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用抽粪车运走，不外排。

（3）厂界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与机修废物；生产固废主要为罐车及搅拌机组产生的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等；罐车及搅拌机组产生的废混凝土以及废水

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不外排；项目维修均在厂外进行，因此厂区内不产生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卫生部门统一清运。

10.1.1.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查阅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它环保相关文件无总量控制指标，因此本次验收未总量控制进行计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决定的要求落实到位，满足项目污染控制的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对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10.3 环境管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执行情况检查

建设单位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于 2020 年 4 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27 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以安环审（表）〔2020〕026 号对《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详见附件 1。项目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的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

本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和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管理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

10.4 结论和建议

10.4.1 总体结论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废气、废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附近敏感居民点环境空气、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10.4.2 建议

- （1）进一步改善生产车间生产环境，以符合对工人的劳动卫生保护的要求；
- （2）应定期检查、维修废气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处理系统故障；
- （3）建议制度上墙，增加环保设施排放口标识标牌。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鹤坪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代码 C303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2°56'8", N: 28°19'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吨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2 万吨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安环审（表）〔2020〕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27.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1.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2327.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4		所占比例（%）		1.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923MA4PFY1R93		验收时间		2020.7.2~7.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动植物油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苯											
二甲苯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附件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安环审（表）[2020]026号

关于《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鹤坪组，本改扩建项目产品主要为商品混凝土，生产过程主要为将碎石、砂、水泥、粉煤灰等通过一定配比后通过搅拌工序制成商品混凝土。拟建设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项目，项目总投资232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46%。根据环评结论，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在拟选地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过程和运营使用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施工期

(1) 废水：施工废水与生活污水经沉隔油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严禁乱排现象出现

(2) 扬尘：要求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周边做好围挡，作业面定时洒水抑尘，散体建筑材料运输与存放过程中做好密闭和遮盖措施；限制车速与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可有效减少汽车扬尘，严禁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搅拌。

(3) 噪声：要求你单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场地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日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与车辆管理，确保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标准，杜绝噪声扰民。

(4) 固体废物：做好建设垃圾分类工作，实现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要求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2、营运期

(1) 营运期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内洒水抑尘，本项目所产生的一切生产废水不得外排。沉淀池的沉渣定期清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丢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用于农田施肥，不得外排；场内设置洗车池用于清洗进出车辆，并派专人负责厂区与路面卫生，保持厂内干净整洁。

(2) 生产原料采用封闭式车辆运输，并保证在输送至贮罐的

过程中是全封闭，减少粉尘产生量；要求场内砂石堆料场做好防风雨措施，并定期进行洒水抑尘；搅拌机必须设置在封闭的车间内，并配备除尘装置，每个中途骨料仓进料搅拌口处设置密闭连接管道，直接连接至除尘装置收集粉尘；收集后的粉尘作为原料全部回用于生产，日常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 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生产设备选用低噪音的设备，并做好基础减震措施降低运营期噪音影响；运输车辆执行严格的行车制度，降低车辆行驶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制度，润滑时产生的废机油先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并设置警示标识。

(4) 你单位须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岗位培训，要求员工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

三、项目应严格按照我局批复内容建设。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及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

2020年5月27日

附件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函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委托方：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4PFY1R93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业执照</h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本)</p>		 <p>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p>	
名称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郭盛田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沥青混凝土, 商品混凝土, 水稳料生产, 加工, 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普通货物运输, 土石方工程, 建筑工程, 桥梁工程, 河道工程, 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施工, 城市道路养护, 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园村脚坪组		
		登记机关	2019 年 1 月 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4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真实情况说明

我司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完成《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评审，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于2020年5月27日以安环审（表）（2020）026号文予以批复。

我司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设施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初步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基础条件。介于上述条件，我司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里面的工程内容、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除监测以外的其它文本内容均由我司提供相关材料给其单位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文本。我司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保证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所编制的《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如我公司对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隐瞒或者虚报相关材料，其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6月（盖章）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

安发改园区〔2020〕5号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 搅拌站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3月20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020-430923-41-03-011574，主要内容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3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923MA4PFY1R93，经营范围为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沥青混凝土、商品混凝土、水稳料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桥梁工程、河堤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施工、城市道路养护，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项目名称：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

三、建设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西村鹤坪组。

四、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新建办公楼实验室及地磅 1080 平方米；商砼区 3400.00 平方米；停车场及修理场 5670.00 平方米；料场 3600.00 平方米，以及购置相应的生产设备车辆及供电、供水等其他辅助设施。

五、项目总投资额：2327.20 万元。资金来源于自筹。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需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向社会公开。

项目自备案后 2 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请通过在线平台做出说明，若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该备案证明自动失效。



安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7日，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茶酉村鹊坪组

建设性质：扩建

产品方案：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

建设内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13081平方米，建设全封闭车间1栋，设置建设商品混凝土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砂石料堆场、粉料筒仓、办公实验楼、停车场及修理场等公共辅助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4月由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20年5月通过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的审批（安环审（表）〔2020〕02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32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4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1.4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厂区扩建项目（年产3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搅拌机、运输车辆和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用抽粪车清运处置。

（二）废气

粉料罐属于封闭式状态，产生的粉尘通过罐体自带的除尘器除尘；搅拌机组设置封闭式厂房，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线；原料堆场安装喷淋头洒水降尘，采取三面围挡的方式防尘；运输过程的粉尘使用洒水车降低扬尘。

（三）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罐车及搅拌机残留废混凝土以及废水沉淀池底部砂石送至砂石分离系统回收砂石，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精科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日、3日对项目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中，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废水能得到综合利用，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对物料装卸、堆存、输送过程粉尘的控制，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厂区生产废水收集管网和雨水截排水沟渠建设，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收集沉淀池，确保厂区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3、完善各类环境管理制度、环保标示标牌，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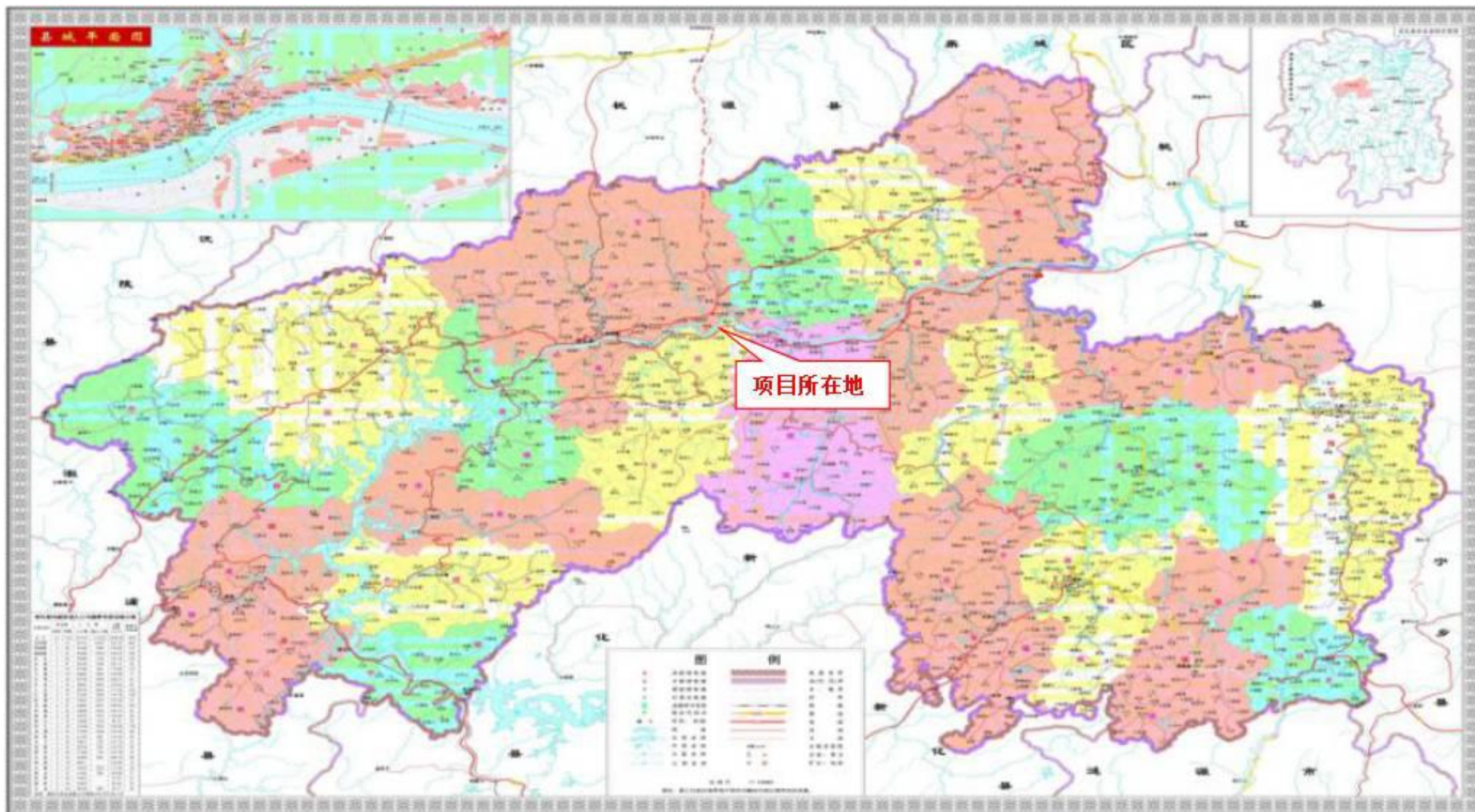
见附件。

安化县鑫旺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附件7 公示截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污防设施分布图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部分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1



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 2



噪声东采样照片



噪声南采样照片



噪声西采样照片



噪声北采样照片



砂石分离机



沉淀池



封闭式运输皮带